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10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甄兆威先生
梁國賢先生
鮑繼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
俞漢榮先生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定義如下）約為25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2%。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3%。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約為10.07港仙（二零零六年約：6.36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6,374	52,167	253,075	120,976
銷售成本		(100,703)	(42,405)	(216,222)	(98,669)
毛利		15,672	9,762	36,853	22,307
其他收入	4	310	62	664	2,5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26)	(577)	(3,218)	(1,340)
行政開支		(3,241)	(2,811)	(9,111)	(7,162)
經營溢利		11,115	6,437	25,189	16,331
融資成本		(911)	(304)	(1,682)	(730)
除稅前溢利		10,204	6,133	23,507	15,601
稅項	5	(2,045)	(1,936)	(6,411)	(4,8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158	4,197	17,096	10,734
溢利分派／股息	6	0	0	0	0
每股盈利（港仙）	7	4.81	2.48	10.07	6.36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4-6號經信商業大廈1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依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要求而編製。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前後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房間、廚房及浴室的家俱、家居用品及配件。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備抵和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的發票值。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6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53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之其他收入包括餘姚人民政府為鼓勵本集團進行產品開發而批出一次性補助約1,93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元)。

5.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經營的附屬公司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寧波捷豐」)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6.4%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寧波捷豐作為外資企業，若於整個財政年度總出口銷售額佔全部銷售額的70%或以上，則於二零零七年就其二零零六年所繳稅款可獲50%退稅。

根據此規定，本集團全年須支付26.4%稅款，而政府之半數退稅(13.2%)則通常可於來年第二季度發放。上述退稅之撥備並無計入本報告期之計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經營的兩間附屬公司寧波捷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捷豐金屬」)及寧波捷豐現代家俱有限公司(「捷豐家俱」)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6.4%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捷豐金屬及捷豐家俱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稅項減半之優惠。捷豐金屬及捷豐家俱於年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7,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0,7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169,687,363股(加權平均數)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六年：168,693,388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計算。

8. 儲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權益		
期初盈餘	89,524	75,154
期內溢利	17,095	10,734
重估儲備	3,690	19
發行新股	227	809
股份宣派之股息	(8,310)	(9,489)
期末盈餘	102,226	77,2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達25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09.2%。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不銹鋼產品營業額增加人民幣83,300,000元以及木製品營業額增加人民幣31,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4.6%（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4%）。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為進口退稅稅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3%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僅5%。此外，不銹鋼原材料價格上漲亦導致毛利率下跌。

總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9,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4,000,000港元，總開支增加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一倍所致。

由於營業額增長，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40%或1,880,000港元。此外，新增木製品之運輸成本平均高於不銹鋼產品之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約130%或約95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增加借貸以支持新木製家俱廠房，以及應付營業額增加帶來的更高營運資金需求，故融資成本大幅增長。此外，平均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16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6.213%。

行政開支增加約27%或1,95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擴展了木製家俱的生產業務。由於核心開支仍然維持於二零零六年之水平，行政開支之增幅並未跟隨營業額之增幅。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700,000港元)，增幅約為59.3%。淨溢利增加主要受惠於營業額增長。此外，由於本集團將其收益再投資在中國大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故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871,900元的稅務返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9,9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約6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4,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經過二零零六年投資擴大產能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後，本集團回復正常增長軌道，期內業務繼續顯著改善。

不銹鋼產品業務繼續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不銹鋼產品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9.4%。由於不銹鋼產品訂單超過現有產能，本集團計劃額外租賃800平方米的空間，用於生產不銹鋼踏板垃圾桶產品。

因為木製家俱生產線於今年六月份全部投產，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木製家俱產品營業額增長六倍。由於仍處於試行階段，本集團木製家俱產品的邊際毛利率仍然較低，約為5%。

政府將不銹鋼產品出口退稅的平均水平由13%下調至5%左右對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然而管理層透過價格上調，成功促使核心客戶共同承擔部份額外成本。

人民幣升值壓力持續令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整體生產成本增加。惟不銹鋼價格錄得下跌，管理層增加本集團對不銹鋼原材料的訂單，預期此舉將降低存貨的加權平均成本，從而提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個財政季度的邊際毛利率。

展望

董事會欣然宣佈，儘管管理層仍面臨人民幣升值、鋼鐵價格波動及出口退稅下調等各種挑戰，年內業務表現仍錄得顯著改善。因此，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繼續提高。管理層繼續積極發掘各種機會提高盈利能力，包括與本集團客戶簽訂協議，規定本集團可在不銹鋼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時，相應調整產品價格。

本集團已與鄰廠達成初步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為本集團提供附近約1500平方米之空間生產不銹鋼。

就新增的木製家俱業務而言，本集團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尋求降低業務成本及提高邊際毛利率的各種途徑，如增加木材原料的利用率及鎖定匯率等。

本集團之產品需求將繼續維持於較高水準，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於本財政年度實現營業額及盈利的理想增長。

展望未來，鑑於本集團將獲得更多的生產空間，預期不銹鋼業務將繼續增長，新增的木製家俱業務亦將於下一財政年度貢獻巨大回報。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於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甄兆威先生	12,600,000	—	63,000,000 (附註1)	75,600,000	44.47%
梁國賢先生	15,120,000	—	35,280,000 (附註2)	50,400,000	29.65%

附註：

- 該75,600,000股股份中，(i)34,020,000股股份以Excel Strength Investments Limited(卓能投資有限公司)(「卓能」)名義登記及(ii)28,980,000股股份以Will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志雄投資有限公司)(「志雄」)名義登記；及(iii)其餘的12,600,000股股份以甄兆威先生名義直接登記。卓能及志雄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甄兆威先生單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甄兆威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卓能及志雄的股權而於6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50,400,000股股份中，(i)22,680,000股股份以Hero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雄才投資有限公司) (「雄才」)名義登記及(ii)12,600,000股股份以Joyday Consultants Limited (欣日顧問有限公司) (「欣日」)名義登記；及(iii)其餘的15,120,000股股份以梁國賢先生名義直接登記。雄才及欣日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國賢先生單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賢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雄才及欣日的股權而於35,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或有關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三名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甄兆威先生	4,435,200	2005年9月8日	2006年4月13日至2010年10月12日	0.80港元
梁國賢先生	2,956,000	2005年9月8日	2006年4月13日至2010年10月12日	0.80港元
鮑繼聲先生	3,360,000	2005年9月8日	2006年4月13日至2010年10月12日	0.80港元

附註：

董事行使購股權須受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屆滿。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段。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記錄於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3. 購股權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於股份上市前酌情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

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 之三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的購股權 行使的購股權 持有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A) 僱員	2,688,000	—	2,688,000	0.80
	5,135,000	405,000	4,730,000	0.56
(B) 董事	10,752,000	—	10,752,000	0.80
	18,575,000	405,000	18,170,000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4.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及敦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敦沛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獲支付一筆費用，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為止。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式。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

審核委員會亦審議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俞漢榮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7.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8.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在公司管治及經營實務方面達致卓越水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企業管治。

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內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甄兆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